

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：027972，B 类份额：027973，C 类份额：027974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6]1259 号文注册募集。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开发售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告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。

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，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《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由 2026 年 8 月 21 日提前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，2026 年 8 月 18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efund.com.cn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6-135-8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

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7日